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4〕81号

关于2023~2024学年第二学期 补（缓）考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为确保2023~2024学年第二学期补（缓）考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教学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任课教师提前做好考试准备工作，通知有关学生做好考试准备。按时上报各项材料，表格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钉钉发送到谢洪辉。

一、补考范围

（一）2023~2024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（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补考）；

（二）已办理了缓考手续的学生。

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参加考试，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补（缓）考名单（见附件2）。

三、补考时间

（一）本次补考专业课由各二级学院具体安排，公共课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协商安排：补（缓）10月13日前完成；

（二）考试成绩分及格、不及格两个等次（缓考按原评分标准给分）；

（三）教务系统成绩录入端口在考试期间开放，10月20日前

将补考成绩单提交教务处王芸老师。

四、考试形式

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由各二级学院安排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各课程的补（缓）考由开课学院安排，考试时间应避免与补考学生的正常上课时间冲突，考试场地从课表中选取没有上课的教室，并填写《2023~2024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补（缓）考备案表》（见附件1）于9月28日下午16:00前通过钉钉发送至教务处谢洪辉备案后实施。

六、通知学生参加考试

经教务处备案通过后，由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考试安排信息发给相应班级学生，并通知学生按时参加考试。

- 附件:1. 2023~2024学年第二学期课程（缓）补考备案表
2. 2023~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补（缓）考名单

